

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以现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，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。会议于当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7名，其中独立董事胡世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。会议由董事长陈明俊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及委员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，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进行调整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。调整后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分别如下：

	战略	审计	薪酬与考核	提名
主任委员	陈明俊	胡世明	叶 俭	雷 玟
委员	雷 玟	雷 玟	胡世明	叶 俭
	黄宁群	第五婷婷	崔悦文	黄宁群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4 日